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度下半年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污水處理 場（含設 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本監建築 物 辦理情形		✓	✓	✓	✓	✓	/	✓	✓	△	✓	✓	

備註：已完成 ✓ 、辦理中 △ 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 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**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	每2年1次	承泰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	114年	114年11月30 日至116年12 月31日	附檢查申 報書1份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  
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二

##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 次	單位名 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 可證號	依法應申 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 限	保養 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 矯正署 高雄第 二監獄	高雄市燕 巢區正德 新村 1 號	036B05 5254	每半年 1 次	雄大電梯 有限公司	台灣停車設 備暨昇降設 備安全協會	115 年 3 月 15 日	每月 1 次	21 日	11 日	10 日	8 日	13 日	5 日	
								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									22 日	12 日	10 日	15 日	20 日	12 日	
2	法務部矯 正署高雄 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 巢區正德 新村 1 號	036B055 255	每年 1 次	雄大電梯 有限公司	台灣停車設備 暨昇降設備安 全協會	115 年 9 月 15 日	每月 1 次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### 附表三

###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	(75)高縣建局 建管字第 1290 號	B1F~2F	1 年 1 次	114	逢源消防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5611 號	符合	114/5/16	115 年 5 月底前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**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**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

附表四

##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	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1號	11-66-8819-008	恆揚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6-000865 吳柏欣	114年12月20日	停電檢驗	合格	已完成 完成備查日期 114年12月29日	115年6月	每月1次巡檢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

